DEC172020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090924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保养和维修中心，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机械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下培训或经验且非临时性或季节性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并有资格获得其他工人分类。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工作机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声称其文件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并有资格获得其他工人分类，且记录证明该机械师工作机会是善意的并向美国工人开放。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举证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所需的经验、因而没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签证分类为由驳回上诉。由于满足劳工证的要求是资格的基本要素而申请人未予满足，我们将保留关于所提供机械师职位是否为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工作机会的其余问题。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

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充分和正当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资格

上诉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有资格获得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签证分类的所需经验。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其他工人”。8 C.F.R. § 204.5(l)(3)(ii)(D)的法规规定：

如果申请是针对非技术（其他）工人的，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满足劳工证的任何教育、培训和经验及其他要求。

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在本案中为2015年8月10日。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第H部分（工作机会信息）对机械师职位的要求规定如下：

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无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12个月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14.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无

因此，劳工证要求受益人具有至少12个月的机械师经验。根据劳工证第J和K部分，受益人声称他通过在巴基斯坦受雇于[已隐去]担任机械师而满足了这一要求，时间为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的信函，来自[已隐去]，使用[已隐去]的信笺，声明受益人自2011年1月15日至2013年3月25日受雇为全职汽车机械师，且“ [他]的职责是检查和检验车辆、诊断问题、修理汽车并编制维修估价。 ”

如前所述，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于2017年4月8日）。然而，2020年2月19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其中提到受益人在境外的移民面谈，据面谈官称，受益人在面谈中无法回答关于汽车机械师职责的基本问题。审理主任还引用了用户可访问的记录，显示在2014年6月的B1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声明他目前受雇为高级土木工程师，列出了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的先前工程师工作经历，并表示他于2009年8月从[已隐去]工程大学获得土木工程学位。审理主任指出，上述信息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以有资格获得所提供机械师职位和所请求签证分类的说法相冲突。

针对NOIR，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书，受益人声称他于2011年至2013年在[已隐去]担任汽车机械师，并声称审理主任歪曲了他移民面谈的实质内容。据受益人所述，他并非无法回答关于汽车机械师职责的基本问题，而是被问了许多关于汽油和柴油发动机的问题，并且回答得很好。受益人提出，翻译可能不太熟悉汽车机械术语，因此给面谈官留下了关于受益人知识的错误印象。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未能解决关于受益人所谓汽车机械师经验的矛盾证据，甚至没有涉及他B1/B2签证申请中关于其先前工程师工作和教育的信息。审理主任引用了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该案指出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如果没有指向真相所在的可靠证据，将不足以解决问题。见 Matter of Ho 第591-92页。该决定接着指出，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由于申请人未能解决关于受益人经验的证据不一致问题，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因此没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签证分类。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用户误解了受益人在境外移民面谈中关于汽车机械知识的内容。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据称于2011-2013年在[已隐去]担任机械师的经历与其2008-2009年据称担任工程师的经历并不重叠，并建议用户不应怀疑受益人关于在担任工程师并获得工程大学学位后从事汽车机械师工作的说法。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证据来克服这些疑问

由所称从工程师到汽车修理工的职业发展所提出。未提交任何官方文件以确认I I从事汽车修理业务且受益人实际受雇为修理工，例如I I的商业登记和纳税申报、I I的工资单和纳税申报、I I的人事记录、受益人在巴基斯坦的社会保障记录，或任何其他独立客观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不一致之处，也未能证明受益人从I I获得了任何符合条件的修理工经验。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15年8月10日优先日之前获得了至少12个月的修理工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所请求签证类别所需的经验。仅凭这一理由，上诉即应被驳回。

B. 工作邀请的善意真实性

如前所述，我们保留上诉中的另一问题，即所提供修理工职位是否为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真实工作邀请。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若无此经验，其不符合所请求的“ 其他工人 ”类别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